



戴敦邦： 我的祖上在镇江丹徒

□ 蔡庆来

在戴敦邦老先生的记忆里，镇江的丹徒是个小县城。但这座小县城，给了他画作的源头。

他的祖上世代都住高资的石马乡，石马多山，据说山里还有宋代高休的墓。过去那一带挺艰苦，当地青年都在局限的范围内通婚成家。所以戴敦邦常说自己家不仅是农民，还是农民中的山民，赤贫的那种。他从小就想出去看看长见识，后来他跟着家里人到了大上海讨生活，住进了小弄堂。

幼年的他，每天放学后最大的兴趣就是去陆家浜路逛旧货摊，可能是石马乡的巫岗古墓给他留下印象太深的缘故，戴敦邦居然对弄堂口的棺材铺情有独钟。店里的老师傅用金漆在棺材上描绘出各种图案，花草、动物，还有苏武牧羊或二十四孝里的人物故事场景。别人很忌讳，但戴敦邦却在放学后猫在店里，专心看师傅在棺材上绘画，直到掌灯时分绘画师傅手敲收铺，才离开。棺材铺里的绘画，戴敦邦百看不厌，能“妙笔生花”的老师傅成了当时他心中“最伟大的人”。

他开始暗地里偷偷地练，竟然被他练出了一点小名气。他帮一家私人书店画一些插画，挣到了第一笔零花钱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戴敦邦读了师范。19岁那年，他从上海第一师范学校毕业，到《儿童时代》杂志社当了美术编辑。

1979年，戴敦邦进行了一次敦煌之旅。敦煌的条件不好，他趴在桌子上画。石窟里面没有灯，但只要能看到的東西，他都会认认真真画下来。

这些民俗瑰宝震撼了戴敦邦，他说：“那时候的画工们都没有留下个人的名字，但他们留下了共同的名字——‘民间艺人’。”于是，戴敦邦把自己化为了民间艺人中的一员，他沉浸在绘画的天地里，他只想着，为后人留下更多经典。

兴许是家乡有高休墓传说的缘故，也有他最喜欢画底层小市民生活的原因。他特别喜欢画《水浒传》。

戴敦邦从小迷恋《水浒传》，小学时他就努力省下饭钱，收集齐了一套《水浒传》108将的香烟牌子，还躲在墙角门后偷偷画《水浒传》。后来他告诉别人：“我生活在底层，《水浒传》里描写的东西比较能引起我的共鸣。”

央视筹拍《水浒传》，导演张纪中发愁108将的人物造型，看过一本戴敦邦画的连环画后，张纪中专程到上海找到戴敦邦，请他来设计人物形象。

在戴敦邦寒冷的画室里，张纪中说明来意，戴敦邦听罢，沉吟片刻说：“此事必由我来做，没有报酬，我都愿意。没有其他原因，就是因为我太爱这部‘世名著’了。”

于是一年内，戴敦邦推掉一切事务，北京、无锡、上海三地跑，潜心创作了80多幅作品。

他几乎画了一幅宋朝风俗图，很多群众角色，依照的就是他小时候在各种市场里看到的形象。画稿分批送到北京后，张纪中将画稿贴在墙上，剧组人员无不为之叹服，戴敦邦准确地画出了每个人物的言行举止，他得意地给自己起了个绰号——《水浒传》第109将。

后来，从遴选演员到服装设计和造型化妆都以此为依据。

画完《水浒传》，戴敦邦开始用国画演绎《红楼梦》，当时戴敦邦已经60多岁了，编辑和他商量是否选用部分现成的旧稿，但戴敦邦坚持统统另起炉灶，240幅画全部重新来过。

他将上至皇妃国公，下至贩夫走卒都画了出来。为了准确画出各个人物的言行举止，他手不释卷地阅读《红楼梦》，反复琢磨。他的笔下，《红楼梦》中的人物都是一个一个现实生活中的，丫头、小姐都画成小姑娘，有的天真，有的任性，有的则多一些教养。就连刘姥姥都特别生动真实。

后来，戴敦邦还创作了《金瓶梅》《聊斋》《西游记》《西厢记》《长恨歌》等40余部大型图册。

他每天就泡在画室里，他的老伴沈嘉华常常望着他，半真半假地嗔道：“从年初一画到年三十，有啥开心？”

而戴老则拢起袖子，眯起眼睛自嘲道：“不画，叫我干啥呢？”

他画辛亥革命百年人物群像。为了赶在正日子前交稿，戴敦邦闭门不出，没日没夜地加班加点，他画着画着，居然为年轻的先烈痛哭流涕：“林觉民死的时候才20几岁，他那封《与妻书》，写得多感人啊！”

当时，戴老的眼睛本就十分不好，画完这一组浸透了心血的人物群像，他永远失去了一只眼睛。

戴老和镇江的关系密切，在西津渡，还有他精心绘制的32幅观音妙像，游人到西津渡观看后都会点赞。

2016年我组织过一场“七夕节”鸳鸯邮票发行活动，戴老受邀也来参加这次活动。令我感动的是，活动中戴老说：“我是镇江人，只要家乡有事请我出力，我义无反顾”。

浓浓乡情，溢于言表。

活动后，我陪着戴老在金山湖边游玩，并请他看当时的《白蛇传说》展览。戴老兴致勃勃地参观了4个展厅，边看边询问，而且问得特别细。他突然开玩笑地说：“白蛇传展厅，要多展出我的‘白蛇传’主题啊！”

我笑着回话：“必须的，老爷子！”

如今，已经80多岁的戴老，还是每天清晨四点多起床创作，天上飞的，地下跑的，动物、花卉、山水、人物，什么都能创作。他给自己找了一个工作量很大的选题，画《资本论》，所以他每天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构思。

这样的成就，这么大年纪还在辛苦创作。果然，这世间，哪有不付出努力就能随随便便成功的天才啊。

戴敦邦老先生，中国人物画界的翘楚，我们镇江人的骄傲！



从“先”到“光”话焦公

□ 乔长富

镇江焦山的历史上，长期以来存在的至今仍未厘清的重要问题，除了它本名“谁”还是名“焦”之外，还有一个问题是，焦公祠里的焦公究竟是本名“先”，还是本名“光”。前一个问题，笔者已有小文述及，这里要探讨的则是后一个问题。

文献表明，焦公名“先”在前，名“光”在后

对于焦公的名讳，有两种说法。一种说法是本名“先”，另一种说法是本名“光”。谁是谁非？

对于焦公的名讳，从今存历史文献看，最早是见于南朝宋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“管宁传”所录文献的记载。该书所录《魏略》说“先字孝然”，所录《高士传》说“世莫知焦先所出”，以及《魏氏春秋》说“故梁州刺史耿畿以先为仙人也”，也是称焦“先”。而且，北宋太平兴国三年（978）所编成的《太平广记》（参《进太平广记表》）所录《神仙传》仍说“焦先者，字孝然”。由此可见，焦公名“先”要早于名“光”。他当是本名“先”。

然而，对于焦公的名讳，论者或据《太平御览》所录《高士传》作“焦光”，就认为焦公本名“光”。个人以为，《太平御览》一书，其传世刊本，正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引明代胡应麟《经籍考》所说，“海内抄本虽多，辗转传写，讹舛益甚”，因此不排除“光”是误书的可能。这一误书，从宋真宗梦见的是“焦光”看，很可能在《太平御览》或其前已经出现。不过，即使“御览”原本作“光”，也只是显示当时出现了误作“焦光”的情况，并不足以证明焦公的本名是作“光”而不是作“先”。之所以误作“光”，当如《嘉定镇江志》所说，是“光”先“字略似”而产生的误书。今天看来，“先”字草书和行书容易误作“光”，但“光”字却不误作“先”，因而“光”是“先”之误也不奇怪。

说到这里，论者可能会说：《嘉定镇江志》卷六“焦山”说《润州类集》称“旧经言焦光所隐，故名”，“旧经”应是唐朝人编的《润州图经》，这不是表明唐朝人就称“焦光”吗？个人以为，从“焦光所隐”是在宋真宗敕封焦光于焦山后就可以看出，所谓“旧经”，当是指撰成于宋真宗敕封焦光于“樵山”以后的《祥符图经》，如果以为是唐人所作，显然错误。因此，说唐朝人称焦公为“焦光”，根据错误，说法也错误。不过，《祥符图经》作“焦光”，却显示宋真宗以后，宋人已开始流行称“焦光”。至于米芾所撰《焦山普济禅院碑》作“光”，此文也作于宋真宗敕封“焦光”于焦山后，更不能据此证明焦公本名“光”而不是名“先”。

焦公“字孝然”表明，他本是名“先”

我国古代的成年男子往往是既有“名”，又有“字”。“名”与“字”在意义上是相关联的。例如杜甫之所以字子美，是因为“甫”在古代是成年男子的美称。从焦公的情况看，他“字孝然”，对这一点论者未见有不同说法。而所谓“孝”有“善事父母”（《说文解字》）之义，“先”指“祖父、父已歿”（《康熙字典》），是对已去世者（包括父母）的尊称（《辞海》）。可见，焦公名“先”，当有怀念父母等先辈，对父母等尽孝道之意。“孝”与“先”在词义上是相连的。但“光”与“孝”在词义上并没有关联。由此可见，焦公的名讳本来应当作“先”，并不会作“光”。正因此，从有关文献看，凡是作“焦光”的都不称“字孝然”，也就可见焦公的名讳本来是作“先”，而不会作“光”。

今天看来，从编成于太平兴国三年的《太平广记》所录《神仙传》仍作“焦先”，但编成于太平兴国八年的《太平御览》（参《辞海》）所录《高士传》作“光”看，很可能由“先”误作“光”是始于北宋前期，产生重要影响的则是供皇帝“御览”的《太平御

览》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其后不久，当曾读过《太平御览》的宋真宗在梦见焦公后只会想到“焦光”，大臣们也只会想到“焦光”，也就容易理解了。

宋真宗感“梦”，封焦公于焦山，定名“焦光”

如果说焦公在隐居“河之湄”时期的正式名讳当作“焦先”，作“焦光”属于误传，那么焦公在被封于焦山之后，他的正式名讳就当作“焦光”，作“焦先”只能说是本名。之所以有这样的变化，则是缘于宋真宗的那个“梦”。对于此事，宋真宗在《赐汉隐士焦光明应公敕》中称：“迺者染疾未瘳，忽梦老人入殿，自谓‘东南隐者，持丹奉献’。梦觉，即愈。询之近臣，曰：‘光乃汉末高隐，遨游天竺，洞隐樵山，甘贫乐道。昔以三诏不起，廉洁自持……’”封功报典，理之所宜。凡本山田地差役，一概优免；有司春秋祭奠，以为永锡之报。无负朕意，副所愿焉。”（录自《光绪丹徒县志》卷五）从敕文可见，宋真宗梦见“焦光”之所以封“焦光”于焦山，是由于他梦见的老人“自谓东南隐者”，“近臣”以为此人就是“焦光”，认为焦光曾“遨游天竺，洞隐樵山”，而古人所谓“天竺”是指长江、长江下游是北宋王朝的东南地区，古人称为“樵（谿）山”的焦山恰好正处于东南地区的长江之滨，因而认为是焦光曾经“遨游”至长江下游的隐居之地焦山。于是宋真宗封焦光于焦山为“明应公”。从敕文可以看出，宋真宗君臣本来不是不知“焦光”隐居于“河之湄”，只是由于宋真宗所梦，因而认定焦公后来曾隐居于“樵山”，于是封“焦光”于焦山。这一情况除了显示焦山古代曾名“樵（谿）山”之外，又反映了焦公的名讳在北宋前期特别是可能在《太平御览》中被误作“焦光”以后，已被朝廷正式定名为“焦光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今

天看来，对于“焦先”与“焦光”的联系与区别，不妨理解为：隐居于“河之湄”的焦公的名讳当作“焦先”，作“焦光”属于误传；而被封于焦山的隐士当作“焦光”，“焦先”则是焦公的本名。二者有联系，又有区别。

说到这里，还需要指出的是，表面看来，宋真宗梦见焦光治好了他的病，就封焦光于焦山，似乎有点“轻率”，但事实上，从当时的情况看，他这样做是有他的政治“深意”的。之所以如此说，是因为根据元代佚名所编《宋史全文》的记载，宋真宗做了皇帝以后，曾“封泰山，祀汾阴，躬谒陵寝”，不止一次宣扬他梦见“神人”，“神人”对他说：“当赐天书大中祥符三篇”，“来日复当赐天书于泰山”；还曾梦见神人“传玉皇之命”。而且，他又喜欢提拔“草泽”之士，曾“召草泽野野”，诏赐“钱塘隐士林逋”。他这样做，显然是要显示他是一个神灵护佑、重视人才的圣明天子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他梦见隐士焦光，认为焦光治好了他的病，因而封焦光于焦山，实际也是在借此事宣扬他是神灵保佑的圣明天子。由此看来，对于宋真宗封焦光于焦山一事，说他相信鬼神可以，但如果以此举未免“轻率”，却不符合事实。

今天看来，宋真宗封焦光于焦山，虽然存在上述情况，但这件事却使得古代镇江在南山隐居有著名隐士戴颙之后，又在“北水”多了一位著名的隐士，从而更加凸现了古代镇江的山水之美，丰富了古代镇江的文化氛围，同时更加使得长期以来“隐而不显”的焦山，在丰富了隐逸气氛的同时，又增加了更多的吸收力，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文人雅士登临游赏，从而成为镇江江边三座名山之一，与北固山和金山相媲美。从这种意义说，宋真宗封焦光于焦山，对于焦山的发展确实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。

一个老民警的警服情结

□ 邵应勋



光阴荏苒，岁月如歌。时间过得真快，再有几个月我就要告别警察职业生涯，从工作岗位上退休了。在将要脱下相伴40多年的警服之际，对警服的那份情感，有一种难以言表的感觉。

中国人民警察警服，镌刻着时代的烙印，我经历过“72式”“83式”“89式”“99式”4次换装。警服的变化，从侧面也记录了社会发展轨迹，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，4次沿革换装，成为见证新中国阔步走进新时代的一道别样风景。警服，是每一个警察心底最珍贵的记忆。我的“警服”陪伴我从青丝到白发，当年穿上警服时还是不到20岁的青年新警，现在脱下警服已是花甲之年。

还记得小时候，有两种衣服最是我的向往，一个是军装，一个是警服。于是，在1981年填报高考志愿时，我报考了江苏省人民警察学校并被录取。那年秋天，我从苏北淮安农村，背着简单的行李，几经辗转，来到位于南京市龙潭镇的江苏省人民警察学校。

进入警校一个多月后，队长来到教室向同学们宣布：“今晚自习时间为新生配发警服。”听到这个消息后，同学们个个兴奋不已。很快一套藏蓝色的“72式”警服就发到了同学们的手上。“72式”警服没有现在的警服的型号分得精细，胖瘦只有正负两个型，大小也只有几个号，有的人穿起来不是十分合体，但在当时那个衣着单一的年代，穿起来还是显得很精神、很帅气的。

当晚回到宿舍后，大家都在忙着同样的事，那就是缝钉红领章。为第二天早晨第一次着装出早操做好准备。想起第一次穿上警服，现在仍觉得很激动、很光荣。当时很多同学都到龙潭镇上的照相

馆去拍了警服照，我的第一张警服照，至今还珍藏在家中的相册里。

从警校毕业参加工作后的第二年，“83式”警服在一些大城市开始换装，而我们穿上“83式”警服已经是1985年春天了。“83式”警服改为橄榄绿色，增加佩戴盾形臂章，裤子两侧中缝镶有红色牙线。值得一提的是“83式”警服上首次有了代表警察个人身份的警号。

后来，在“83式”警服的基础上，又进行了部分改革，形成了“89式”警服。“89式”警服取消了裤子两侧中缝的红牙线，红领章改为橄榄枝托托的红色盾牌上有颗金色五角星的领花。

1992年，《人民警察警衔条例》颁布实施后，警衔标志一开始佩戴在领章上，时间不久，又改戴在肩章上。而我首次授衔为二级警司，就是在领章上缀钉两颗金色的三星。

为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需要，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正规化、现代化建设，增强人民警察的荣誉感、责任心和组

织性，便于人民警察履行职权与指挥管理，1999年，“99式”警服问世。“99式”警服的颜色选用国际上警察通用的藏蓝色，高级警官衬衫采用白色，普通民警衬衫采用铁灰色（后改为蓝色）。“99式”警服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量体裁衣，从而大大提高了警服的合体率。

2021年初，人民警察警服正式列装。我有幸在即将退休，与警营挥手告别之际，配发到一套承载着警察荣耀的警礼服。抚摸着大方而庄重的警礼服，想到这是我一生中最后一次领到警服时，我的心情似乎是复制了40多年前第一次领到警服时的激动。

回首40多年来的峥嵘岁月，警服与我朝夕相处，成为我人生乐章中不可缺少的音符，在我的从警路上陪伴我不断前行。她给我过激励，更给我过荣光；给我过压力，更给我过动力。穿上警服的日子里，有自豪和欢乐，也有委屈和苦涩，但一生从警，有警服相伴，我无怨无悔，痴心不改。一身警服，一生荣耀。



从左到右为“72式”警服、“83式”警服、“89式”警服、“99式”警服、警礼服。

